应急管理大学
教务处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筹〔2025〕62 号

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
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环节，是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渠道。为做好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根据我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实习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《实习环节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各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周数，安排落实

相关教学活动，制定相关工作进度计划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做好检查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实习计划是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的实习执行程序。请各专业制订“毕业实习计划”，认真填写《毕业实习计划安排表》，纸质版交至实践科（立新楼 309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jxk@ncist.edu.cn。

（三）要加强对分散实习的管理，凡是分散实习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分散实习审批表》，征求家长和实习单位意见，并经指导教师同意，专业主任及教学单位负责人批准。分散实习结束后，应由接收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中的表现填写《分散实习鉴定表》并加盖公章，由学生带回作为该生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，同时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工作。

（四）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应作实习动员，进行安全教育，宣布实习组织和实习纪律。合理安排实习指导任务，确定实习指导教师，每个校外实习基地至少配 1 名指导教师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（一）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按规定时间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应与生产或社会实际相结合（各专业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比例需≥50%）。

（三）根据学校整体教学工作安排，各二级学院需在寒假前（1 月 23 日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动员、课题征集、指

导教师遴选、学生选题及指导教师任务书下发等工作，下学期第二周前（3 月 15 日）完成开题，第八周前（4 月 26 日）完成中期检查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讲师（或相当于讲师技术职称）及以上职称的、具有一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。每名教师指导理工类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，指导文管类学生不超过 12 人。个别专业若因特殊原因，指导教师不能满足要求，可安排外聘教师进行指导，外聘教师必须符合我校的有关规定（鼓励从实习单位的现场指导人员中择优聘用）。

（五）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杜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现象。学校将继续加大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的监控力度，2026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继续通过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（AIGC）进行检测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（AIGC）检测结果将作为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AIGC 检测结果由二级学院认定和处理。

（六)学生通过论文检测功能自行完成论文的格式检查工作，指导教师负责监督学生论文格式检查完成情况；学校论文模板用于抽检材料上传，各二级学院论文存档装订格式依据模板自行调整；在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的，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。

（七）根据河北省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冀学位办〔2018〕8 号）的要求，坚决抵制

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。各二级学院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，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。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，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。指导教师要向学生告知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危害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以上所需表格和操作说明均可在教务处下载中心下载。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教务处筹备组　　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